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玉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002029@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277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30000A115027704200-1.pdf、376530000A115027704200-2.pdf、376530000A115027704200-3.docx、376530000A115027704200-4.docx、376530000A115027704200-5.pdf、376530000A115027704200-6.docx、376530000A115027704200-7.docx）

主旨：檢送「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含積分表)」、「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簡章(含積分表)」及日程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服務單位惠予報考人員積分審查及甄選當日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辦理。

二、本縣116年度校長主任甄選名額如下：

(一)校長甄選名額：國中5名及國小20名。

(二)主任甄選名額：國中主任10名及國小主任25名。

三、旨揭甄選作業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一)網路報名：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止。如未於網路報名者，不受理資格審查。

1、校長甄選報名：https://reurl.cc/nx4NED。

2、主任甄選報名：https://reurl.cc/p843Ld。

(二)校長主任甄選資格審查及資績審查(含著作審查)：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三)公告主任甄選進入第二階段口試名單及校長甄選資績分數：115年10月28日(星期一)。

(四)校長甄選(筆試)及主任甄選(口試)：115年11月7日(星期六)。

(五)公告校長甄選進入第二階段人員及主任甄選錄取人員：115年11月9日(星期一)。

(六)校長甄選第二階段繳費：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

(七)校長甄選第二階段-到校實地訪評：115年11月16日至116年1月13日。

(八)校長甄選口試：116年1月16日(星期六)。

(九)公告校長甄選錄取名單：116年1月18日(星期一)。

四、請務必先於網路報名，如未於網路報名者，不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五、本府著作審查時間訂於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30分辦理，請於著作審查期間提出申請，俾憑計入積分表加總，併予敘明。

六、檢附本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簡章、積分表及日程表等資料。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各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7 15:57:58

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作業預定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1	115.10.8(星期四)前	公告國中小校長甄選簡章及國中小主任甄選簡章	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2	115.10.12(星期一)至115.10.16(星期五)	網路報名	校長:https://reurl.cc/nx4NED 主任:https://reurl.cc/p843Ld	未於網路報名者，不受理資格審查
3	115.10.21(星期三)	校長主任甄選資格審查及資績審查(含著作審查)	屏東市仁愛國小 學生活動中心	上午9時至11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4時
4	115.10.28(星期三)	1.公告主任甄選進入第二階段口試名單 2.公告校長資績審查分數	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下午10時前
5	115.11.7(星期六)	1.校長甄選-筆試 2.主任甄選-口試	屏東市仁愛國小	
6	115.11.9(星期一)	1.公告校長甄選進入第二階段人員 2.公告主任甄選錄取人員	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下午10時前
7	115.11.11(星期三)至115.11.12(星期四)	校長甄選第二階段繳費		下午3時止
8	115.11.13(星期五)	主任甄選成績複查	屏東市仁愛國小	下午2時-下午4時
9	115.11.16-116.1.13	校長甄選第二階段-到校實地訪評	進入第二階段之人員服務學校	
10	116.1.16(星期六)	校長甄選第二階段-口試	屏東縣仁愛國小	
11	116.1.18(星期一)	公告校長甄選錄取名單	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下午10時前
12	116.1.22(星期五)	校長甄選成績複查	屏東市仁愛國小	下午2時-下午4時

屏東縣 116 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止

資格及積分審查暨第一階段甄選繳費時間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 至 4 時 止

公告資格及積分審查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0 時前

筆試時間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公告第二階段人員名單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10 時前

第二階段甄選繳費時間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至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止

實地訪評時間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口試時間

116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時 30 分起

公告錄取名單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0 時前

甄選成績複查

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至 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https://reurl.cc/nx4NED

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貳、目的：甄選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學校長、國民小學校長。

參、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一、現任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教育行政人員。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之情事暨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者外，尚需於服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肆、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四、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者，得以該主任、秘書年資，採計為前項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伍、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陸、甄選錄取名額及甄選方式：

一、錄取名額：國中儲備校長5名；國小儲備校長20名。

二、甄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擇優錄取國中 3 倍人員、國小1.5倍人員參加第二階段。

階段別	項目	配分比例	說明
第一階段	資績	30%	擇優錄取國中 3 倍人員、國小1.5倍人員參加第二階段
	筆試	25%	
第二階段	實地訪評	25%	
	口試	20%	

柒、甄選報名

一、 網路報名：

(一) 請於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期間至表單填報(https://reurl.cc/nx4NED)。

(二) 現場資格及積分審查時間：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

(三) 請報考人務必先於網路報名，如未於網路報名者，不受理現場資格審查。現場報名時間應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委託人與被委託人證件並繳交委託書(附件 1)，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 繳費：

(一) 第一階段繳費：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自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至4時止，完成積分審查後，方得於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屏東市公園里仁愛路98號)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

(二) 第二階段繳費：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可採台灣銀行臨櫃繳納、各金融機構實體或線上ATM轉帳、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線上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

捌、第一階段：資績及筆試

一、資格及積分審查(含著作審查)：

(一)審查時間：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含補件，逾期補件或補件後仍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二)審查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三)積分審查應繳驗表件：積分採計至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止。

正本驗訖歸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報考人章及人事人員職章，審查完畢後由甄選小組留存備查。影本請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1.積分表正本1份(A3列印)。

2.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服務證明書、聘書及學歷相關證件。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三個月(115 年 7 月 21 日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足資證明其原住民身分(無者免附)。

3.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考試、特殊事蹟等證明文件)。

(1) 行政服務資歷表(附件 2)，須經學校人事人員及校長核章，應以電腦繕打；並附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2 張，1 張貼於資歷表，另攜帶1張(背面註明校名、職稱及姓名)，供製發准考證之用，准考證將當場發放。

(2) 經資格及積分審查合格之人員應自備限時雙掛號郵資(信封由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提供)，俾寄發第一階段甄選個人成績單及第二階段甄選繳費通知單(僅限進入第二階段甄選人員)。

(3) 獎懲、指導獎及參加獎一覽表、著作一覽表(如附件 3 至附件 6)。獎懲紀錄可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獎懲資料查詢」專區列印近5年度敘獎額度統計畫面，並由填表人、人事主管、校長核章，且應下載各案敘獎令(敘獎令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由申請人簽名或核章)併同檢附，以供查核。已至 MyData 列印近 5 年度敘獎額度總表並核章者，免再檢附附件3。

(4) 校長甄選積分審查，除考核、學經歷、考試加分外，積分採計均以教育人員取得主任資格後核定為限(含他縣市儲訓合格後之主任年資)。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7)。

(四)報考人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簽名確認積分無誤。逾時未提出者，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五)符合甄選資格並經積分審查完成者，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前公告審定積分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二、 筆試：

(一)時間：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二)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三)題型與範圍：以教育理念、教育法令結合學校經營實務為範圍之申論題 4 題。

(四)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並符合具原住民身分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

(五)筆試試場規則如附件 8。

三、 進入第二階段人員名單公告：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玖、第二階段：實地訪評及口試

一、實地訪評：

(一)期間：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二)流程：依屏東縣 116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訪評實施計畫辦理，另案公告。

二、 口試：

(一)報到時間、地點

1. 時間：116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2.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行政大樓穿堂 (屏東市公園里仁愛路 98 號)。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1. 時間：116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2.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 (屏東市公園里仁愛路 98 號)。
3. 方式：每人 10 分鐘，分二試採交叉方式進行。應考人進入口試試場即開始計時，口試結束前 2 分鐘，將由試務人員【舉牌提醒】，時間到時，試務人員會【按鈴】，請應考人停止答題。

壹拾、成績計算及錄取順序：

一、甄選總成績以資績 30%、筆試 25%、實地訪評 25%、口試 20%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如甄選總成績或第二階段任一項目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一階段成績分數相同時，按筆試、資績原始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按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再相同時，則按實地訪評、口試、筆試、資績原始成績高低排序，仍相同時由

甄選小組決定之。

三、錄取名單：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壹拾壹、成績複查：

一、時間：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屏東市公園里仁愛路 98 號)。

壹拾貳、儲訓：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錄取年度之儲訓，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府同意外，不得申請延訓。

二、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縣 116 年度校長儲訓：116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23 日，共計 8 週。

三、經儲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儲訓單位發給儲訓結業證書。

四、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五、為增進儲備校長之歷練，儲訓合格後未獲遴選為校長前，則須借調教育處以 2 年為原則，借調期間表現作為校長遴選之參據。

六、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取得參加校長遴選之資格。

壹拾參、附則：

一、「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係指最近五個學年度(110-114)內成績考核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含)以上。但五年內有一年考列四條三款，其確因傷病請假超過所致，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之甄選。取得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三、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留職停薪期間不採計)，外縣市及本縣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併計，惟不同教育階段別不予併計。

四、本積分表所列之年資，如為兼任教師，其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五、擔任公立學校教師兼主任、組長、科主任、執行秘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六、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其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本府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七、屏東縣政府政風單位申訴專線：08-7335620；屏東郵政20-6號；電子信箱 doge@ems.pthg.gov.tw

八、筆試及口試當日如遇天災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順延 1 週辦理，順延考試相關訊息將同步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網站首頁。

九、各類表件請使用簡章之附件版本，不得擅自變更相關內容文字，若查有是項情形，將提甄選小組取消報名資格。

十、應考人不得有冒名頂替參加甄選之情事，若查有是項情事，雙方均提服務學校或單位議處，並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肆、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以本縣 116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小組認定為據。

附件1

委 託 書

本人　　報考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因不克前往報名，特委託　　代理報名與積分審查，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請親自簽名）
服 務 學 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受 託 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2

行政服務資歷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粘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住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住宅:（　）　公:（　） 手機: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歷年服務學校	學校名稱	起迄年限		校長姓名
		起(年、月)	迄(年、月)	

役別		軍種		官(兵)科	
退伍軍階		服役期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字號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人 事 主 管	校　　長
年　　月　　日		

附件3

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作業

【獎懲】一覽表

獎懲事由	依據日期文號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核定結果

合計				
	大功　　次	記功　　次	嘉獎　　次	獎狀　　張
	大過　　次	記過　　次	申誡　　次	

填表人	人事主管	校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4

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作業

【專業表現-指導獎】一覽表

獎勵事由	依據日期文號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核定結果

填表人	人事主管	校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5

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作業

【專業表現-參加獎】一覽表

獎勵事由	依據日期文號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核定結果

填表人	人事主管	校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6

屏東縣116年度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一覽表

服務學校：　　姓名：　　職稱：　　審查日期：

編號	著作名稱 論文主題	著作刊登時間 論文發表時間	刊載期刊名稱及發表所獲名次	字數	評審給分	備註

總　　分：

審查人員 ：

附件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屏東縣政府取得臺端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屏東縣116年國中小校長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辦理。

2.本次蒐集與使用臺端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路電話、最高學歷證明、任職機構資料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臺端同意本府因甄選所需，以臺端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並進行聯繫；並同意本府於臺端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4.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相關個人資料，若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臺端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撤銷臺端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臺端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件8

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一、應試者須依規定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如未攜帶「准考證」入場作答者，應於40分鐘內提出「准考證」，否則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三、應試者須按時間進入試場，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在45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四、應試者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且按照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五、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置於座位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

六、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應試者應於每科目作答前自行查對，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用錯答案卷作答不予計分。

七、應試者應於進場就座時，查看桌面，如有發現與該科有關文字者，應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並擦拭乾淨，否則視情節輕重，參照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應試者除應用之文具外，可攜透明墊板，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手機及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等）等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原始分數扣5分。

九、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十、答案均須依直式橫書格式書寫於答案紙內，違者不予計分。

十一、考試題目，除印刷模糊得於發題後15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十二、應試者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不予計分，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試資格。

十三、應試者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者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學校呈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處分，如為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則函請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處分。

十四、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特殊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試題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六、應試者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桌上，靜候監試人員指揮交卷，違者不予計分。

十七、應試者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

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　址		原住民族身分	□是 □否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服務學校機關		現職職稱	□主任 □組長 □科任 □導師
報名資格	取得主任儲訓資格之日期及字號： □ 1.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　款 □ 2.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暨33條各項情事之一 □ 3.服務成績優良					左列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是 □否　（校長核章）		本縣甄選小組核章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甄選小組		備註
						核定分數	蓋章	
服務成績(最高40分)	最近五年考核(最高5分)	四條一款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114學年度	每滿一年給1分				1.經歷部分除在原住民、離島地區任教年資暨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學校任教年資另給積分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擇一從優計分。 2.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3.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4.最近5年內係自110年10月17日至115年10月16日止，選舉敘獎列入計算。 5.省級/全國以上活動係為跨五縣市以上之活動。 6.縣市政府或教育部發給之獎狀，除另有敘獎者外，一律採計。 7.特殊優良事蹟係指經教育部核定： (1)個人獎項：國中技藝教育績優人員、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友善校園績優人員、中輟輔導績優人員、閱讀教育績優人員、推展學校體育績優人員、推展社會教育有功人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榮獲金安獎績優導護老師、推動環境保護有功人員、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有功人員、藝術教育貢獻獎、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樂齡教育奉獻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獲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個人評選、閱讀推手個人獎、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友善校園個人獎項、全國POWER教師等(限個人獎項)，本縣師鐸獎初選，視同縣級獎勵。 (2)團體獎項：獲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閱讀磐石學校、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德)教育、卓越學校等)、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春暉專案有功人員、反毒有功人員、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九年一貫標竿一百學校、藝術與人文標竿學校…等，(受獎有名冊團體採平均小數點2位進位，如為學校單獨獎項，則以每項0.25分) 8.特殊事蹟之特殊優良教師指經縣政府核定有案之「教育奉獻獎」、「屏東縣政府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本縣特殊優良教師獎」、「春風化雨獎」、「優良特殊教師獎」、「偏遠學校特殊奉獻獎」、本縣SUPER教師獎等。友善校園優秀輔導人員之推薦代表未獲
		四條二款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114學年度	每滿一年給0.5分				
	獎懲(最高20分)	獎勵(最近五年內核定者)	大功(　)次	大功一次給3分				
			記功(　)次	記功一次給2分				
			嘉獎(　)次	嘉獎一次給1分				
			獎狀(　)次	獎狀一次給0.5分				
		懲處(最近五年內核定者)	受申誡之處分(　)次	受申誡一次減1分				
			受記過之處分(　)次	受記過一次減2分				
			受記大過之處分(　)次	受記大過一次減3分				
	特殊事蹟(最高5分)	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事蹟者(如備註7)		個人每項給3分 團體獎項每項給2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如備註8)		給2分				
		經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定與原住民文化有關之特殊獎項(限原住民籍學生)		給2分				
	專業表現(最高10分)	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甲等以上者(五縣以上比照省級/全國，取前六名)，縣市級取前三名，二人指導每人均比照個人給分，三人指導平均給分		省級/全國以上一次給2分 縣市級一次給1分 省級/全國四、五、六名比照縣級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甲等以上者(五縣以上比照省級，取前六名)，縣市級取前三名		省級/全國以上一次給2分 縣市級一次給1分 省級/全國四、五、六名比照縣級(團體視同個人)				
學歷及經歷(最高40分)	最高學歷(最高2分)	取得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		給2分				
		取得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含研究所40學分班)		給1分				
	請依報考階段別擇一填寫	【國中】經歷(最高38分)	中等學校校長，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每滿一年給5分				
			中等學校主任、校長秘書，國民小學校長，教育院系專任助理教授、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八職等職務人員	每滿一年給4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代理主任	每滿一年給3分				
			任中等學校代理校長	每滿一學期另給1.5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兼科主任，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職務人員	每滿一年給2.5分				
			任本縣各類輔導團、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	每滿一年另給1分				
			任本縣各類輔導團、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主任輔導員(含課程督學)/副召集人	每滿一年另給2分				
			任本縣各類輔導團、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召集人	每滿一年另給2.5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	每滿一年給2分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每滿一年給1.5分				
			曾在原住民或離島地區中等學校任教(最高以5分為限)	每滿一年另給1分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中等學校任教	每滿一年另給1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每滿一年給1.5分				
			曾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每滿一年給1分				
		【國小】經歷(最高38分)	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每滿一年給3分				
			任國民小學代理校長	每滿一學期給1.5分				
			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代理主任	每滿一年給2分				
			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任組長	每滿一年給1.5分				
			任國民小學國教輔導團、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	每滿一年給1分				
			任國民小學國教輔導團、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主任輔導員(含課程督學)/副召集人	每滿一年給2分				
			任國民小學國教輔導團、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召集人	每滿一年另給2.5分				
			任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指導員、調用教師	每滿一年給2分				
			曾在原住民或離島地區國民小學任教(最高以5分為限)	每滿一年給1分				
			教育行政人員：六職等以下	每滿一年給1分				
			教育行政人員：七職等	每滿一年給1.5分				
			教育行政人員：八職等以上	每滿一年給2分				
			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特殊加分(最高3分)	115學年度現職主任及組長，近三年(112-114學年度)兼任主任		每滿一學年給1分				
		115學年度現職主任及組長，近三年(112-114學年度)兼任組長		每滿一學年給0.5分				

[在此鍵入]

<table>
<tr><td rowspan="7">研究、進修及著作(最高20分)</td><td rowspan="2">證書、證照或資格檢定證明
(最高8分)</td><td colspan="2">1.語言認證或檢定證明：閩、客、原之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或達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B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等。
2.行政專業認證或資格：校園性平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人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或進階訓練證照、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內政部防災士證書等。
3.教學專業認證或資格：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本縣110-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暨「110-111年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計畫」A2或（A2+A1+B）或A1講師資格等。
4.其他: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樂齡一般講師或樂齡核心講師。</td><td>各類證書、證照或資格檢定證書各給2分</td><td></td><td></td><td></td><td rowspan="7">教育部遴選，視同獲得縣級獎勵。同學年度獲得前省政府或教育部暨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9.「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相關規定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
10.最近10年內係自105年10月17日至115年10月16日止。
11.證件應隨甄選積分表附繳並按次序裝訂成冊。</td></tr>
<tr><td rowspan="2">研習
(最高10分)</td><td colspan="2">最近五年內參加教育部辦理(含委辦)或其他機構舉辦，並經本府認定之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td><td rowspan="2">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小時或2學分)，每35小時(或2學分)者，給1分；未滿35小時不計分。</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最近五年內參加教育部辦理(含委辦)或其他機構舉辦，並經本府認定與原住民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td></tr>
<tr><td>著作
(最高3分)</td><td colspan="2">最近十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td><td>依著作審查給分標準給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加分
(最高4分)</td><td rowspan="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其它考試取得證書者</td><td>文教行政職系</td><td>給4分</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非文教行政職系</td><td>給3分</td></tr>
<tr><td colspan="2">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td><td>給2分</td></tr>
<tr><td colspan="4">積 分 總 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td></tr>
<tr><td>甄選小組審查結果</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在此鍵入]

屏東縣 116 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止

資格及積分審查時間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 至 4 時 止

公告第二階段人員名單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0 時前

口試繳費時間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前

口試時間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10 時前

甄選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至 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https://reurl.cc/p843Ld

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二、報名資格：

(一)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期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除具上列資格外(附錄一)，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項規定之情事者，始得參加甄選。

三、甄選名額：

(一)國中甄選主任10名，含原住民族保障名額2名，若未達2人則外加至足額。

(二)國小甄選主任25名，含原住民族保障名額4名，若未達4人則外加至足額。

四、甄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積分審查，擇優錄取 2 倍人員，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五、成績計算及錄取順序：

(一)以資績(40%)及口試(60%)計算本次甄選之總成績。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或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含原住民族保障名額及外加至足額名額)。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按口試、資績成績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提交甄選小組決定之。

六、甄選報名：

(一) 網路報名：請於115 年10 月12 日（星期一）至115 年10 月16 日（星期五）期間至表單填報(https://reurl.cc/p843Ld)。

(二) 現場資格及積分審查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

(三)請報考人務必先於網路報名，如未於網路者，不受理現場資格審查。現場報名時間應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並檢附委託人與被委託人證件並繳交委託書(附件 1)，不受理通訊報名。

七、第一階段：資績

(一)資格及積分審查(含著作審查)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含補件，逾期補件或補件後仍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二)審查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

(三)積分審查應繳驗表件：積分採計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止。正本驗訖歸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報考人章及人事人員職章，審查完畢後由甄選小組留存備查。影本請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1.積分表正本 1 份(A3 列印)。

2.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服務證明書、兼職聘書、起聘核薪證明、退伍令、教師聘書及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3.服務證件(積分表所列之年資、考核、獎懲、研習、考試、特殊事蹟等證明文件)。獎懲紀錄可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獎懲資料查詢」專區列印近 5 年度敘獎額度統計畫面，並由填表人、人事主管、校長核章，且應下載各案敘獎令(敘獎令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由申請人簽名或核章)併同檢附，以供查核。已至 MyData 列印近 5 年度敘獎額度總表並核章者，免再檢附附件 3。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三個月(115 年 7 月 21 日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足資證明其原住民身分(無者免附)。

4.行政服務資歷表、獎懲、參加獎、指導獎一覽表、著作一覽表(附件 2 至附件 6)。

5.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2 張，1 張貼於資歷表，另攜帶 1 張(背面註明校名、機關及姓名)，供製發准考證之用，准考證將於積分審查完畢後發放。

6.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7)

7.自備「限時掛號附回執 50 元郵票」(信封由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提供)，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之用(請於信封填妥姓名及收件地址)。

(四)報考人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簽名確認積分無誤。審查期間逾時未提出者，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五)進入第二階段人員名單公告：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http://www.ptc.edu.tw)。

八、第二階段：口試

(一)時間：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前於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行政大樓穿堂前報到並完成繳費，逾時視同棄權。

(二)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

(三)口試費用：現場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

(四)口試流程：口試自 8 時 30 分起，採第一試場及第二試場交叉進行，每人每試口試時間 8 分鐘，應考人進入口試試場即開始計時，口試結束前 2 分鐘，將由試務人員【舉牌提醒】，時間到時，試務人員會【按鈴】，請應考人停止答題。

九、公告甄選錄取人員名單：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十、成績複查：

(一)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

十一、儲訓：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錄取年度之儲訓，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府同意外，不得申請延訓。

(二)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主任儲訓：

1. 國中主任儲訓班：116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16 日假該院臺中院區辦理，共計 6 週。
2. 國小主任儲訓班：116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4 日假該院臺中院區辦理，共計 6 週。

(三)經儲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儲訓單位發給儲訓結業證書。

(四)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帶職帶薪，准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五)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服務滿五年」之認定，係指取得現職合格教師後之實際服務年資，其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外縣市及本縣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併計，兵役留職停薪、實習教師(新制)、試用教師、代理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附錄二)，不同教育階段別不予併計。

(二)「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係指最近五個學年度(110-114)內成績考核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含)以上。但五年內有一年考列四條三款，其確因傷病請假超過所致，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三)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占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均採計積分。

(四)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主任之甄選。取得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五)進修研習：指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報考人、人事人員及校長應於研習證明或進修紀錄上逐級核章。

(六)報考人參加各類考試及格給分之採計方式：三等(乙等)特種考試及簡、薦任升等考試比照高等考試；四等(丙等)特種考試及委任升等考試比照普通考試。

(七)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其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本府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八)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報考者，於該地區始具正式主任資格，其他地區擔任主任者，仍視同代理主任。

(九)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原住民族考生，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擔任主任 3 年以上者，始得符合報考校長資格。

十三、附則：

(一)政風單位申訴專線：08-7335620；屏東郵政 20-6 號；電子信箱 doge@ems.pthg.gov.tw

(二)口試當日如遇天災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順延辦理，順延考試相關訊息將同步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網站首頁。

(三)各類表件請使用簡章之附件版本，不得擅自變更相關內容文字，若查有是項情形，將提甄選小組取消報名資格。

(四)應考人不得有冒名頂替參加甄選之情事，若查有是項情事，雙方均提服務學校或單位議處，並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以本縣 116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小組認定為據。

附錄一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第 5 條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6 條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附錄二

服務年資計算及相關函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關於參加國小主任甄選之基本資格規定：「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 5 年 以上；其間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或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參加國中主任甄選之基本資格為：「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 5 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或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項次	各類教育年資	得否採計	函釋依據
1	私立學校服務年資	得採計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37073 號函 教育部 94 年 3 月 28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36170 號函
2	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	不得採計為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組長、導師年資及現職合格教師年資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37073 號函 教育部 94 年 3 月 22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21896 號函
3	實習教師年資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37073 號函
4	代理代課年資		
5	幼教服務年資	不得比照為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導師年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7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12576 號函

附件 1

委 託 書

本人　　報考屏東縣 116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因不克前往報名，特委託　　代理報名及積分審查，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屏東縣 116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請親自簽名)
服 務 學 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受 託 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

屏東縣 116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行政服務資歷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粘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住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住宅:（　）　公:（　） 手機: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　係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歷年服務學校	學校名稱	起迄年限		校長姓名
		起(年、月)	迄(年、月)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伍軍階		服役期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字號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人事主管	校　長
115 年　　月　　日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屏東縣 116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作業

【獎懲】一覽表

獎　懲　事　由	依據日期文號	核　定　機　關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核 定 結 果

合計				
	大功　　次	記功　　次	嘉獎　　次	獎狀　　張
	大過　　次	記過　　次	申誡　　次	

填　表　人	人　事　主　管	校　　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4

屏東縣 116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作業

【專業表現-指導獎】一覽表

獎勵事由	依據日期文號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核定結果

填表人	人事主管	校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5

屏東縣 116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作業

【專業表現-參加獎】一覽表

獎勵事由	依據日期文號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核定結果

填表人	人事主管	校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6

屏東縣 116 年度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一覽表

服務學校：　　姓名：　　職稱：　　審查日期：

編號	著作名稱 論文主題	著作刊登時間 論文發表時間	刊載期刊名稱及發表所獲名次	字數	評審給分	備註

總　分：

審查人員：

附件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屏東縣政府取得臺端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屏東縣116年國中小主任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辦理。

2.本次蒐集與使用臺端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路電話、最高學歷證明、任職機構資料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臺端同意本府因甄選所需，以臺端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並進行聯繫；並同意本府於臺端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4.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相關個人資料，若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臺端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撤銷臺端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臺端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116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　址		原住民身分	□是　□否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服務學校		現職職稱	□科任□導師□組長□代理主任
報名基本資格	起聘核薪生效日期：						服兵役起訖期間(無則免填)：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具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條第　項規定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項情事之一 □服務成績優良						左列全部符合 □是 □否 （校長核章）	甄選小組核章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甄選小組		備註
															核定分數	蓋章	
服務成績(最高40分)	最近五年考核(最高5分)	四條一款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每滿一年給1分				1. 服務成績限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性質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2. 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辦進修研習，得採計結業證書。 3. 最近5年內，自110年10月17日至115年10月16日止，選舉敘獎列入計算。 4. 縣市政府或教育部發給之獎狀，除另有敘獎者外，一律採計。 5. 省級/全國以上活動係為跨五縣市以上活動。 6. 同一年度獲得中央或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擇一採計(縣府核定春風化雨獎不採計)。 7. 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類型以教育部核定名冊為準、原住民地區以行政院核定函為準。 8. 特殊教育班包括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9. 特殊優良事蹟係指經教育部核定： (1)個人獎項：國中技藝教育績優人員、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友善校園績優人員、中輟輔導績優人員、閱讀教育績優人員、推展學校體育績優人員、推展社會教育有功人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榮獲金安獎績優導護老師、推動環境保護有功人員、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有功人員、藝術教育貢獻獎、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樂齡教育奉獻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獲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個人評選、閱讀推手個人獎、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友善校園個人獎項、全國POWER教師…等(限個人獎項)，本縣師鐸獎未獲教育部遴選，視同獲得縣級獎勵。 (2)團體獎項：獲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閱讀磐石學校、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德)教育、卓越學校等)、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春暉專案有功人員、反毒有功人員、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九年一貫標竿一百學校、藝術與人文標竿學校…等，(受獎有名冊團體採平均小數點 2 位進位，如為學校單獨獎項，則以每項0.25分) 10. 特殊事蹟之特殊優良教師指經縣政府核定有案之「教育奉獻獎」、「屏東縣政府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本縣特殊優良教師獎」、「春風化雨獎」、「優良特殊教師獎」、「偏遠學校特殊奉獻獎」、本縣SUPER教師獎等。友善校園優秀輔導人員之推薦代表未獲教育部遴選，視同獲得縣級獎勵。 11. 進修學分須持原學校證明文件或經開課學校核章之成績證明。 12.「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相關規定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 13. 最近10年內係自105年10月17日至115年10月16日止。
		四條二款											每滿一年給0.5分				
	獎懲(最高20分)	最近五年內核定之獎勵											大功(　)次				
													記功(　)次				
													嘉獎(　)次				
													獎狀(　)次				
		最近五年內核定之懲處											申誡處分(　)次				
													記過處分(　)次				
													記大過處分(　)次				
	特殊事蹟(最高5分)	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事蹟者(如備註9)											個人每項給3分 團體獎項每項給2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如備註10)											每項給2分				
		經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定與原住民文化有關之特殊獎項(限原住民籍考生)											每項給2分				
	專業表現(最高10分)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甲等以上者(五縣以上比照省級/全國，取前六名)，縣市級取前三名，二人指導每人均比照個人給分，三人指導平均給分											省級/全國以上一次給1.0分 縣市級一次給0.5分 省級/全國四、五、六名比照縣級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甲等以上者(五縣以上比照省級/全國，取前六名)，縣市級取前三名											省級/全國以上一次給0.5分 縣市級一次給0.25分 省級/全國四、五、六名比照縣級 (團體視同個人)				
學歷及經歷(最高40分)	最高學歷(最高2分)	取得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											給2分				
		取得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研究所40學分班)											給1分				
	請依報考階段別擇一填寫 【國中】經歷(最高38分)	中學教師積滿____年											每滿一學年給2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國小組長積滿____年											每滿一學年另給1分 滿一學期另給0.5分				
		本縣各類輔導團輔導員、任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召集人、副召集人　年											每滿一學年另給1.5分 滿一學期另給0.75分				
		任中等學校代理主任、組長、小學處主任積滿____年											每滿一學年另給2分 滿一學期另給1分				
		任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借調教師　　年											每滿一學年另給2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____年											每滿一學年另給3分				
		任校長秘書積滿____年											滿一學期另給1.5分				
		曾在特殊偏遠、極度偏遠或原住民地區國中服務(不含原保生規定義務服務年限)積滿____年（最高以5分為限）											每滿一學年另給0.5分				
	【國小】經歷(最高38分)	小學教師積滿____年											每滿一年給2分				
		擔任導師											每滿一學年另給0.5分				
		任教師兼組長、學年主任(學年6班以上)、主計、出納、人事、網管人員、午餐執行秘書											每滿一學年另給1分 滿一學期另給0.5分				
		任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本縣各類輔導團輔導員、任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召集人、副召集人、借調教師　　年											每滿一學年另給1.5分 滿一學期另給0.75分				
		代理主任(含分校主任)積滿____年											每滿一學年另給2分 滿一學期另給1分				
		曾在特殊偏遠、極度偏遠或原住民地區國小服務(不含原保生規定義務服務年限)積滿____年（最高以5分為限）											每滿一學年另給0.5分				
研究、進修及著作(最高20分)	證書、證照或資格檢定證明(最高5分)	1. 語言認證或檢定證明：閩、客、原之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或達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B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等。 2. 行政專業認證或資格：校園性平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人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或進階訓練證照、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內政部防災士證書等。 3. 教學專業認證或資格：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本縣110-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暨「110-111年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計畫」A2或（A2+A1+B）或A1講師資格等。 4. 其他: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樂齡一般講師或樂齡核心講師。											各類證書、證照或資格檢定證書各給1分				
	研習(最高10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教育部辦理(含委辦)或其他機構舉辦，並經本府認定之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小時或2學分)，每35小時(或2學分)者，給1分；未滿35小時不計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教育部辦理(含委辦)或其他機構舉辦，並經本府認定與原住民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															
	著作(最高3分)	最近十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											依著作審查給分標準給分				
	考試加分(最高2分)	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給2分				
		其他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給1分				
		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給1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甄選小組審查結果	